

疫情无情，人间有情，绿色通道，大爱无疆！

2020-02-21

导读

2020年农历跨年之际，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来势凶猛，从武汉市波及湖北省乃至全国。疫情突发，病例蔓延、武汉封城、火速建院、预防事项.....每时每刻的疫情动态，牵动着14亿国人的心，神州大地，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正式打响！人民高于一切，疫情就是命令，全党和全国人民正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筑牢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2020年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加大金融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支持力度。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纷纷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开辟“绿色通道”，体现了监管机关人间有情的大爱无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绿色通道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加大对疫情防控地区的金融支持力度，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建立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绿色通道”，对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用途的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笔者梳理相关的绿色政策内容如下：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疫情

防控债的绿色政策

- 1.“绿色通道”的主要内容：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或行业企业注册发行。对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等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加强注册发行特别是发新还旧服务。支持参与疫情防控企业注册发行。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尤其是疫情防控涉及的重点医疗物资和相关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生活必需品、建筑施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企业，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简化注册发行业务流程，畅通直接融资渠道。
- 2.“绿色通道”的具体运行机制：对湖北省等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企业，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企业，在项目受理阶段采取专人对接服务，做到“即报即办、特事特办”，在合规基础上，简化受理流程，优先进行注册预评，优先安排注册会议，优先推送注册通知书，优先处理发行条款变更、重大事项排查等发行前流程，提高注册发行服务效率。
- 3.“绿色通道”适用的“疫情较重地区”：目前暂将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的企业认定为疫情较重地区企业。后续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一步优化疫情较重地区的范围。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均纳入“绿色通道”。
- 4.“绿色通道”适用的“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相关业务收入占比50%以上，或相关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超过30%，以近一年或近一期两者孰高原则）。根据行业分类，“批发和零售贸易”、“酒店、餐馆与休闲、旅游”、“交通运输”、“媒体与文化-文化创意”、“农、林、牧、渔-食品”等可参考认定为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如不符合上述条件，但确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影响并披露相关内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企业均纳入“绿色通道”。

5、“绿色通道”适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企业”：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企业，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应在募集资金用途中披露疫情防控有关内容，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占当期发行金额不低于10%（创新产品可酌情调整）。具体包括以下情形：1）经营医疗设备、医疗用品、药品疫苗、消毒制剂生产销售或其他防疫相关业务的企业募集资金用于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2）募集资金用于防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物流运输、公用事业服务、重点医疗物资采购、生活必需品支持、采购医疗设备等。3）如涉及其他相关防疫领域的项目，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相关性。

6、可以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的项目：对于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且金额占当期发行金额不低于10%的债务融资工具均可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若募集资金全额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则可添加“（疫情防控专项债）”标识。上述标识的产品载体既可以是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等常规品种，也可以是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等创新产品。其中，如以资产支持票据为产品载体，除募集资金全额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领域外，还支持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防疫相关领域，或上述资产对应的债务人/融资人为参与疫情防控企业的项目添加上述标识。

7、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的债务融资工具，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支持措施：协会鼓励和支持有实际疫情防控需要的企业在发行时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一是鼓励中介机构为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的债券提供专业服务，协会将定期通过业务通报、主承销商座谈会等方式对中介机构在相关债券注册发行工作中的参与情况进行宣传并向监管机构汇报。二是鼓励各类资金投资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的债券，扩大相关债券投资人群体。三是鼓励参与各方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市场影响力。

8、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完成盖章用印流程的处理：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的企业，若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完成盖章用印，按如下程序办理：第一，注册和备案等文件可以先提交材料，企业盖章材料后补，主承销商应出具相关说明。第二，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可以先提交披露，并于推迟至截标日日中更正补全。若截标日与缴款日设置于同一日，应当不晚于截标前一个小时披露，并一对一告知已经提交申购订单的承销商或投资人，确保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此外，已经启用合法有效的电子印章系统的各地区企业，疫情防控期均可提交（披露）加盖电子印章的材料。

二、全国首批防控疫情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

笔者看到的绿色通道下的案例为，2020年2月5日，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20华发（疫情防控债SCP003）”】成功发行，为全国首单防控疫情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90天，票面利率2.50%，募集资金的50%将用于防控疫情及相关实体经济板块的流动性需求。另外中国南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作为首批防疫债也于2月5日成功发行，中国南山集团发行3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其中2亿元将用于补充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用于建设火神山、雷神山和全国各地的孤立医院，以及湖北物流子园区物资储运等物流服务产生的运营费用和后勤保障费用。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研发、采购、生产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医疗物资。首批防疫债券发行筹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确保抗新冠病毒相关药物的生产。在债券的备案、发行和销售全程中，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积极开通绿色通道并协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上海清算所等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合规高效地为债券顺利发行保驾护航，为企业雪中送炭，最终保证了上述债券的成功发行。

中国证监会的绿色通道

中国证监会表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湖北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的部分行业、企业生产和投资受到较大影响，尤其是不少中小企业面临的流动性困难增加。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证监会将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机制功能，优先为疫情严重地区相关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直接融资服务，帮助支持他们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注册在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相关企业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情况，实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绿色通道政策，优化工作流程，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笔者梳理的证监会绿色政策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的绿色政策

1、延长公司债许可批复时限：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2月5日下发通知，明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已核发公司债券批文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

支持证券参照执行。

2、明确对监管有效期的暂缓计算：中国证监会发行部明确了对IPO发审时限、再融资批文有效期暂缓计算。对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审查时限等与发行审核相关的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均暂缓计算。

3、研究延期披露定期报告：按照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需在4月30日前披露经依法审计的年报。目前证监会正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抓紧研究论证，全面评估影响，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视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审慎作出妥善安排，并做好和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有效衔接。为支持上市公司做好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目前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已设立专门服务通道，随时接受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沟通咨询。

4、部分公司2019年年报可以依规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延期：受审计工作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上市公司，可以依规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关于2020年一季报是否延期披露问题，证监会也正在抓紧研究并将作出相关安排。

5、适当放宽并购重组业务相关时限：考虑到当前部分地区疫情较重，有的并购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或评估等难度较大，无法到疫情严重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证监会将适当延长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公司在深入评估疫情对重组项目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披露后，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6、合理延长股票、债券融资等相关业务许可有效期：对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审查时限等与发行审核相关的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均自即日起暂缓计算。证监会将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恢复计算的时间。同时，对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即将到期的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难以在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在行政许可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向证监会提出申请，延长相关行政许可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二、全国首批防控疫情公司债券成功发行

笔者发现，在中国证监会绿色通道的大力支持下，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于2020年2月13日成功簿记，本期债券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市场首批疫情防控债券，是湖北省内企业发行的首单疫情防控公司债券，发行规模3亿元，期限3+2年，利率4.5%。本期部分募集资金将直接用于满足发行人旗下洪山宾馆作为湖北省疫情防控中心指挥部住所进行防疫后勤保障的流动资金需求。与此同时，武汉车都四水共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绿色项目收益公司债券获深交所无异议函，这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湖北省首单获批的创新品种公司债券项目。武汉四水主要从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水共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该项目募集资金10亿元，将用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及信息化平台建设，对提高武汉城市卫生水平、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优化、抗击疫情具有重要意义。另外已有注册地在湖北省的武汉当代明诚、襄阳东津国投通过“绿色通道”发债融资，驰援疫情防控。2月14日，交易所市场首单疫情防控资产支持证券“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成功簿记发行，发行规模2.3亿元，期限1年，优先级票面利率低至2.80%。在抗击疫情的特殊期间，中交二航局先后承担和参与了包括武汉华大病原生物安全实验室、武汉体育中心方舱医院、火神山医院等7个公共卫生建设（配套）工程的建设任务。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主要为有效防控疫情、助力疫区抗击疫情，作为对疫区抗击疫情的重点企业和供应链端民营企业的积极资金支持，帮扶小微企业有序复工恢复生产，渡过难关。

结论

笔者看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积极贯彻落实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文件，推出了疫情防控债的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高效执行。监管机关对于落实相关政策、投入抗击疫情工作的反应和节奏，既有协同又有默契，既保有坚守合规的原则性又展现特事特办的灵活性。笔者认为，监管机关的绿色通道将继续支持并协助已取得批文的疫情较重地区发行人，以及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采购和运输等的企业快速启动发行，优化融资安排。在疫情无情的严峻形势下，金融监管机关的行动力，匹配了“抗疫”的战时速度要求，体现出金融监管

的“温度”，其特殊和快速的绿色通道，为疫区企业雪中送炭，彰显出人间有情的大爱无疆！

来源：

作者：李芳

相关律师



李芳

高级合伙人

+8610 6184 8228

lif@tiantailaw.com

相关标签

-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
- 银行与金融
- 资本市场